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6-017 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鸟华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1 日，青鸟华光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才编制完成并开始实施，没有经过充分的运行时间。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存在上述情况，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青鸟华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识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尽管我们无法对青鸟华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在我们实施的有限程序的过程中，发现了以下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青鸟华光公司在 2013 年度前没有按照《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及时识别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有误，从而导致识别关联方不完整，不准确。201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青鸟

华光公司下达《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青鸟华光公司才进行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青鸟华光公司在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对年初数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青鸟华光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Wei.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emei.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注册号 110102016435603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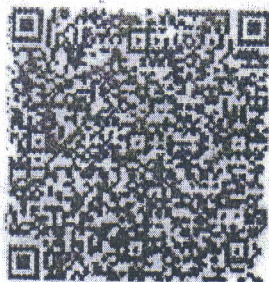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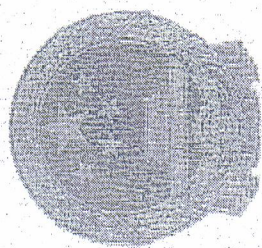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4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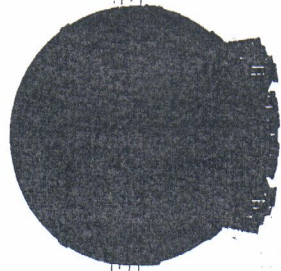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1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34 (制)